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亞網（作為租戶）與代理人（作為代表業主的代理）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物業，租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為期三年。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將須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租賃協議項下與租賃物業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價值。因此，就GEM上市規則而言，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一項資產收購。

由於基於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予確認之租賃協議項下物業之使用權未經審核價值（即約9,700,000港元）計算得出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根據租賃協議，陳先生（亞網之董事，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以代理人為受益人簽立擔保，以為亞網履行及遵守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作擔保。提供該擔保被視為陳先生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其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鑒於本集團並無就陳先生提供財務資助以為亞網履行及遵守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作擔保，而向陳先生提供任何資產抵押，且提供該財務資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的條款）為本集團利益而作出，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88條，提供該財務資助全面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亞網（作為租戶）與代理人（作為代表業主的代理）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物業，租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為期三年。

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1) 嘉道理置業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代表業主的代理） (2) 亞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
物業：	香港九龍嘉道理道3號
租期：	為期三年，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租金：	每月305,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差餉），於每月首日預付
免租期：	免租期為一個月十五天，分為兩個階段：(i)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期間；及(ii)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於此期間，除租金外，亞網須償付亞網應付的所有差餉、管理費及其他支出
管理費：	每月12,000港元（由業主每年檢討），於每月首日預付
按金：	1,268,000港元，即四個月租金及管理費，應於簽立租賃協議時支付

有關本集團、代理人及業主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資訊科技及互聯網金融平台服務、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持有關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代理人（即根據租賃協議代表業主之代理）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嘉道理家族持有的商業及住宅物業管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持有物業之業主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代理人、業主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亞網訂立租賃協議租賃物業乃為按照亞網與陳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向陳先生（及其家人）提供住宿。亞網應付的租金、管理費及其他支出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由亞網及代理人經參考類似用途、樓面面積及位置之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後公平磋商釐定。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租賃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將須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租賃協議項下與租賃物業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價值。因此，就GEM上市規則而言，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一項資產收購。

由於基於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予確認之租賃協議項下物業之使用權未經審核價值（即約9,700,000港元）計算得出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根據租賃協議，陳先生（亞網之董事，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以代理人為受益人簽立擔保，以為亞網履行及遵守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作擔保。提供該擔保被視為陳先生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其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鑒於本集團並無就陳先生提供財務資助以為亞網履行及遵守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作擔保，而向陳先生提供任何資產抵押，且提供該財務資助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的條款）為本集團利益而作出，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88條，提供該財務資助全面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人」	指	嘉道理置業有限公司，根據租賃協議為業主之代理及代表業主，並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之擔保契約，由陳先生以代理人為受益人簽立，以擔保亞網履行及遵守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亞網」	指	亞洲網上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業主」	指	New Mercury Holding Corporation，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陳先生」	指	陳錫強先生，亞網之董事
「物業」	指	香港九龍嘉道理道3號
「租賃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由亞網與代理人（作為業主之代理及代表業主）就物業租賃訂立之租賃協議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一好女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田一好女士，執行董事陳偉龍先生、林靜儀女士、林霆女士及蘇慧兒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銘生先生、李筠翎女士及羅詠詩女士太平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finsofthk.com刊載。